

裁定字號	113年憲裁字第1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1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26日
聲請人	陳永松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暨補充解釋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 1 字第480號、第48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字第342號、第34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及該二判決所適用之刑 法第44條、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2項、第41條、第46條第4款（聲請人誤載 為第46條第1項第4款）、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 第3款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 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(下稱系爭解釋)聲請補充解釋。 二、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 2 程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3 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 4 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 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 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 32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（二）查依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 5 決適用系爭規定部分牴觸憲法，客觀上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， 此部分聲請核屬顯無理由。 四、關於聲請補充系爭解釋部分 6 聲請人主張系爭解釋僅就刑法第47條第1項後段，關於累犯一律加重本刑至二 7 分之一之法律效果，作成部分違憲之宣告，並未將前罪以易科罰金等未實際 入監服刑之方式執行完畢者，明文排除於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之外，系爭解 釋容有補充之必要。惟系爭解釋既未涉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關於累犯之構 成要件，是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核屬未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 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，聲請人自無從對此聲請補充系爭解釋，是此部 分聲請核屬不合法。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部分顯無理由，部分不合法，爰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 8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
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9

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	許志雄	張瓊文
黃瑞明	詹森林	黃昭元
謝銘洋	呂太郎	楊惠欽
蔡宗珍	蔡彩貞	朱富美
陳忠五	尤伯祥	

大法官就主文
所採立場表

 [憲法法庭113年憲裁字第11號裁定主文立場表](#)

意見書

 [憲法法庭113年憲裁字第11號裁定詹大法官森林提出之協同意見書](#)

裁定全文

 [113年憲裁字第11號陳永松聲請案](#)

公開之卷內文
書

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

 [陳永松1121030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OCR](#)

 [陳永松1121102解釋憲法補充理由書 OCR](#)